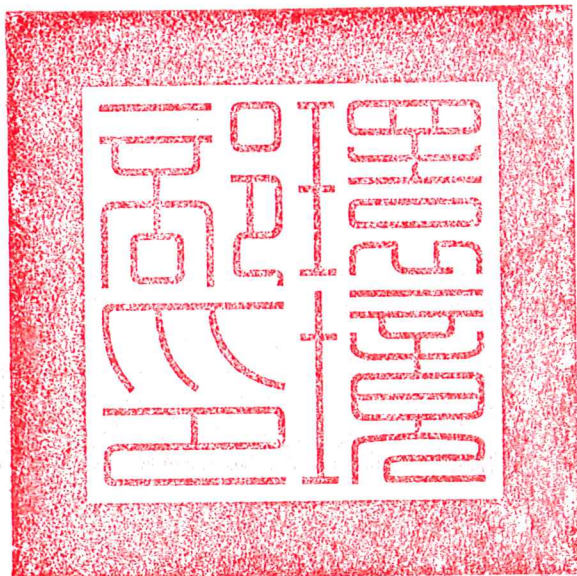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21335997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禁止之。

部長 薛富盛